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5〕6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055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文旅厅：

兰行远委员提出的《关于推动我省民宿产业转型升级的提案》（20251055号）已收悉，我局办理意见如下：

兰行远委员提出的“针对民宿的许可制度、小微餐饮经营等进行规范”建议，针对性强、很有意义。我局党组历来高度重视打造优质营商环境、服务经营主体健康发展。近年来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积极支持我省民宿产业转型升级。**一方面**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）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，严把食品经营许可准入关，对涉及民宿的餐饮服务，依法实施许可审批。**另一方面**，牵头推进开办餐饮店“一件事”，协同住建、消防等有关部门实现开办餐饮店的“一站办理”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借鉴兰行远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提升

政务服务效能、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民宿产业转型升级。

一是聚焦提升行政审批效率，大力推动市场监管系统政务服务事项“全程网办”，进一步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成本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率。

二是按照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研究出台《福建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统一全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标准，规范现场核查工作，简化食品经营连锁企业、简单制售等的许可程序，促进食品经营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是坚持把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作为优化政务服务、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，持续优化开办餐饮店“一件事”，增加企业开办联办事项，推动实现食品经营证照联动办理，提升民宿企业主体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张家勇

联系电话：0591-63097591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